

南韓大統領朴槿惠教育新措施 — 快樂學習 築夢成才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南韓現任大總統朴槿惠今年 2 月 25 日就職，將前政府「教育科學技術部」中的教育事務獨立成「教育部」；該部於今年 4 月成立，便將朴槿惠去年競選大總統期間的教育政見，加上朴槿惠聽取教育部簡報後的指示，制定成最新教育興革政策，5 月底印製手冊，定名「快樂學習・築夢成才（Education for Happiness — Nurturing Student's Dreams and Talents）」，作為朴槿惠政府的教育願景，是中央教育部到各地方政府教育廳的施政方向、各級學校及教師的工作指針。

這項教育新措施，以提綱挈領方式，分 3 大項 16 子題宣示：

一、強化學校教育功能

（一）更新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方式

1. 國民中學三年期間，指定某一學期不舉行任何考試，讓學生在沒有考試、沒有成績評量壓力下，藉學校所辦各項活動，充分試探自己的職業性向；2013 年自全南韓選出 42 所國中試辦，2014 與 2015 兩年期間，開放各國中自由參與試辦，2016 年起，全南韓公私立國民中學一律照辦。
2. 學校教學避免一味由老師講學生聽，改以師生互動式討論教學；將更多品德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使學生充分了解、力行日常生活中的基本知識與人際應對重要價值與態度，如交談態度、同理心與同情心的培養、誠實、責任…等。
3. 編寫教科書，應以學生的能力、興趣為核心考量，使學生愛不釋手，能自我閱讀學習，不必另找參考書或私人補習，而且有助提升學生自學與日常生活所需核心能力；同時，國中英語、科學、社會三科應使用數位電子教科書，使學生得以主動、積極、認真學習。

（二）提供量身打造式職業教育

1. 增加國中高中職業輔導教師人數：為中學生提供職業性向測驗、輔導學生認識自己的興趣與長處、舉辦各種職場參訪及體驗活動；2013 年全南韓國中高中職業輔導教師人數須達 4,550 名（即全南韓百分之 85 的國中高中有職業輔導教師），2014 年增至 5,440 名（使全南韓所有國中高中均有職業輔導教師）。
2. 國中高中多舉辦課外職場參訪活動，讓學生多了解職場狀況；鼓勵學生在就讀國中高中期間，每人至少參加職場參訪活動一次以上；2012 年參與職場參訪活動的學生 67 萬人次，2013 年須增至 132 萬人次。
3. 提供網上職業輔導：建立職業輔導網站（Careernet），網址：

www.career.go.kr；提供網上性向測驗、職業能力評估、職業資訊、職業諮商等服務；預定網上職業諮商人次目標：2013 年 1 萬人次，2014 年 3 萬人次。

（三）強化學校體育教學

1. 改善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品質：為使國小學生都能受到有系統的體育教學，應增置專職體育教師；預定 2013 年全南韓百分之 49 的國民小學有專職體育教師，2016 年全南韓所有國小均有專職體育教師。
2. 使每名學生學會一種運動：中小學應成立各種體育運動社團，幫助每名學生學會一種一生都會的運動項目。中小學校內運動社團，2013 年成立 3,000 個，2014 年增為 4,000 個；成立運動聯盟，2013 年 1,780 個，2014 年增為 2,670 個。
3. 興建更多體育設施：如加蓋多功能體育館，使學校各種體育教學都能終年不受氣候影響；另增建鋪有自然或人工草坪的操場，以強化運動設施安全性。2013 年多功能體育館須達 1,271 座，2017 年增至 1,331 座。

（四）營造既安全又健康的校園

1. 校園內架設高解析度監視錄影器及增加安全防護人員：架設監視錄影器，2013 年須達全南韓校園百分之 10，2017 年增至百分之 30。
2. 使學生在校享受到更安全健康的飲食：改善學校廚房與餐廳設施，對食物的烹煮、供應，須定期、不定期查驗其衛生。
3. 強化校車安全措施：校車司機與保養管理人員須強制接受一定時數的安全講習訓練，防止學生因搭校車而發生危險傷亡事件。
4. 增加諮商輔導教師人數。設法消弭校園霸凌，對被霸凌者與霸凌者均提供適當的諮商輔導。
5. 協助學生藉同儕團體處理自己與他人的衝突：
 - （1）「同儕調停（peer mediation）」— 2012 年全南韓國中高中職校 79 校 1,034 名學生接受同儕團體調停，2013 年將增至 90 校 1,500 名學生；
 - （2）「同儕諮商（peer counseling）」— 2012 年全南韓 4,638 校 6 萬 0,681 名學生接受同儕輔導，2013 年將增至 5,000 校 6 萬 5,000 名學生；
 - （3）「同儕仲裁（peer court）」— 2012 年全南韓 660 校 1,161 名學生接受同儕仲裁，2013 年將增至 1,002 校 4,008 名學生。
6. 政府釐訂消弭校園霸凌政策時，必須多傾聽學生、家長、教師們的意見；此類意見的蒐集方式，包括問卷調查、校園討論會、民間監督團體、網上信箱、聽證會、及各種集會。

（五）讓教師專心教學

1. 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唯有小班，教師才好教學，才好管理班上秩序。國民小學方面，2013 年每班平均 20.3 名學生，2014 年減至 19.7 名，2020 年再減至 15.9 名；國中與高中職方面，2012 年平均每班 18.4 名，2014 年減至 17.4 名，2020 年再減至 13.7 名。
2. 增加學校專職行政人員人數，以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2013 年全南韓百分之 60 的中小學有專職行政人員，2017 年將增至百分之 80 的學校有專職行政人員。
3. 改善教師評量制度，使得認真投入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的教師獲得獎勵。

（六）使大學入學方式更簡單更公平

1. 簡化大學入學條件，以高中在學成績、作文考試成績、學測成績等三項為評量依據，使每位學生都能自己申請，不必依賴補習班。
2. 入學申請條件、程序應明確；且一經正式宣布，絕不輕易變更；使每位學生知所依循，且可預曉下一步發展。
3. 對來自社經弱勢家庭學生申請入學，政府應提供協助，使他們接受優質大學教育的機會不致因其經濟貧困、居住地區不同而有差別。

二、減輕家庭的教育支出

（一）幼兒園與國民小學延長安親班時間

1. 幼兒園逐步提供自早上 7 點到晚上 10 點的安親服務；使全南韓能提供這項安親服務的幼兒園，自 2012 年的 276 所增為 2013 年的 306 所，2014 年再增至 350 所。
2. 國民小學逐步提供放學後安親服務；2014 年起，全南韓國民小學對一、二年級學生提供這項服務，2015 年擴及三、四年級，2016 年再擴大到五、六年級學生。

（二）減輕家庭從托兒所到高中職的教育支出

1. 將 3 歲到 5 歲的幼兒園與托兒所教育課程標準化，並逐步調高每名幼兒撫育費，以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2013 年政府補助每名幼兒每月撫育費 22 萬韓元，2014 年增至每名每月 24 萬韓元，2015 年增為 27 萬韓元，2016 年再增為 30 萬韓元。
2. 逐步達到高中職學費全免。自 2014 年起，依據居住地區及家長收入水準，逐年落實其讀高中職子女學費全免，2014 年全免達百分之 25，2015 年達百分之 50，2016 年達百分之 75，2017 年百分百免所有高中職學生學費。

3. 制定「強化中小學教育特別法（Special Act on Empowerment of Public Education）」，該法將嚴禁學校及補習班超進度提前教學、校內考試與各級各類學校入學考試考題限課程標準以內，不可超出範圍，也不可超進度，或預先考尚未教到的課程內容。

（三）減輕子女在大學就讀家庭的學費負擔

1. 藉提供獎學金，逐步達到大學學費減半目標。政府針對學生家庭所得等級提供獎學金，獎學金額度自學費的百分之 25 到百分之 100 不等；學生如係家庭中第三名子女，獲得的獎學金額度更高。以 2011 年的學費為基準，2013 年政府所提供的獎學金已使學費減至百分之 43.7，2014 年即達百分之 50。
2. 興建更多校外學生宿舍，使該宿舍附近的大學學生均可申請入住。學生住宿舍人數及比例：2013 年約 33 萬名，佔全南韓所有大學生的百分之 21，2017 年將達 40 萬名，達全部大學生的百分之 25。
3. 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學生在學及服兵役期間的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負擔。2012 年此項貸款利息為百分之 3.95，2013 年降至百分之 2.9。
4. 凡有志向中小企業發展的大學生，可獲「希望之梯獎學金（Ladder of Hope Scholarship）」，領受全額學費獎學金及就業津貼，也會獲得優秀中小企業提供的就業機會；此獎學金領受人，2013 年 1,200 名，2015 年增至 5,000 名，2016 年再增至 1 萬名。

（四）對殘障、逃離北韓、及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提供更多協助

1. 增加殘障學生需要就讀的特殊學校及特教班數量，以特教班為例，2012 年 500 班，2013 年增為 1,000 班，2017 年增為 3,000 班，以減輕殘障學生長途搭車就學的交通不便問題；對就讀大學的殘障學生，逐年增加他們所需要的課業輔導人員，2012 年課業輔導人員 2,494 名，2013 年增至 2,500 名，2017 年再增至 3,000 名。
2. 對來自外籍配偶家庭的學生，增加提供其過度期間預備適應學校，2012 年這類學校 26 所，2013 年增至 50 所；增加提供通其母語及韓語的雙語教師人數，2012 年此雙語教師 200 名，2013 年增為 350 名；增加樂意輔導他們的大學生人數，2012 年此類大學生輔導員 4,000 名，2013 年增至 5,000 名。
3. 對逃離北韓的學生，提供適合他們需要的教育輔導；此係與統一部合作計畫，派遣適當的輔導人員協助他們。

三、培育國家建設人才

(一) 訂定國民就業能力指標

1. 2014 年配合學校教育體系，訂頒國民就業能力指標（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 NCS），列出各行業、各等級職位所必備的知識、技能水準。
2. 修正國民就業條件準則，凡完成某一行業、等級職位的專職訓練者，不必參加資格考試。
3. 改變人員僱用慣例，凡具有專業能力者，不必審查其學歷文憑。政府公部門遴才用人，包括教育部及其所屬機構甄選新進人員，率先採行此方式進用。

(二) 以職業學校培育各行業所需專業人力

1. 擴大辦理高職與技匠高中（Meister High School）教育，將國民就業能力指標（NCS）納入高職與技匠高中課程教學，要求更多政府部門與工商企業與高職、技匠高中合作培育所需人力。
2. 對有志及早就業的國中畢業生，提供他們更多更便捷有關就讀高職與技匠高中的機會；同時，對有意改學職業技術的普通高中學生，也應提供最大的轉學便利。
3. 對在職場工作的青年申請讀大學，應提供特殊便捷入學管道；在工業區附近的產學合作大學，對有意接受高等教育的在職青年，應提供較多入學機會；對在科技、工程領域上班的青年，也應提供較多出國深造機會。職場青年經特殊入學管道進入大學就讀的人數佔大學總入學人數之比例，應逐年增加，2011 年所佔比例為百分之 2，2013 年增為百分之 5，2015 年將增至百分之 5.5。

(三) 結合專科學校與高職成為職業教育搖籃

1. 遴選具有某些強項職業技術頂尖特色專科學校 100 所，2014 年選 50 所，2015 年選 20 所，2016 年選 30 所，合計 100 所。
2. 輔導部分專科學校設立特別專門技術研究所，接受現在該專門技術職場工作人員入學，提升他們的專技能力。
3. 輔導部分專科學校成為成年人轉業所需終身學習機構，預定 2014 年與 2015 年各選出 8 所，合計 16 所，各道、市各 1 所。
4. 輔導部分專科學校為海外工商企業培育所需專門技術人才，2013 年選出 5 校，2014 年增至 15 校，2015 年增至 20 校。

(四) 輔導地方大學帶動地方發展

1. 對位於各地之國立大學，擇具發展潛能、有特殊強項系科者，提供經費補助，使成為當地產業發展所需專技人力核心培育機構。
2. 制定「地方大學振興法（Regional Universities Promotion Act）」，使各地國立大學依該法招收當地學生，培育成當地政府及公私企業

所需人才。

(五) 增加高教經費與提升大學管理透明化

1. 2017 年高等教育經費佔國內生產毛額 (GDP) 須達百分之 1；今 2013 年為百分之 0.84。
2. 對私立大學財務運作，實施外部強制稽察，稽察結果供政府施政參處；各大學均應將其經費收支及結餘情形公布於該校網頁，使學生及其家長隨時得悉學校財務狀況；對國立大學，建立綜合資訊監督機制，提升學校運作透明度，並課以必須承擔之後果責任。
3. 修改大學評鑑制度。評鑑內容，量質兼顧，充分呈現學校競爭力；評鑑結果，據以推動大學整頓。

(六) 強化終身教育制度以滿足高齡社會需要

1. 2015 年啟動「智慧終身教育之門 (Smart Lifelong Education Portal)」機制，使每一國民不論身在何處，都可依自己意願，用智慧手機上網學習各個教育機構提供的各種終身學習課程；除此，2017 年每一地方政府都必須設立「快樂學習支援中心 (Happy Learning Support Center)」，2013 年成立 16 個支援中心，2017 年全南韓所有地方政府均須設立。
2. 制定政策，應多元且富彈性，務使終身教育制度能夠滿足每一年齡層國民的需要。
3. 持續強化終身教育政策：目前全南韓有 35 所大學設終身教育院，未來將推動所有大學均提供終身（推廣）教育；南韓國立空中大學 2013 年開設 62 學科，未來將開設更多遠距教學課程，滿足國民習商、轉業、自修的需要；對推動當地居民終身教育及地方繁榮發展極具成效的市、郡，由中央政府指定為終身教育之都 (Lifelong Education City)。

資料來源：南韓教育部 2013 年 5 月編印教育興革手冊